

监督力度，严格涉河建设项目与活动的审批，规范河道开发利用行为。

4、坚持因地制宜，按照节约利用土地、符合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实际的要求，尊重历史、考虑现实，因地制宜确定划界标准。

三、管理范围划定方法

1、有堤防河道（含已有批准规划、设计文件的）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
2、无堤防、无规划堤防设计的河道：应按其设防标准对应的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。

3、河道其他特殊情况：

（1）无堤防、无规划的小型河流河道。流域面积 50km² 以内的小型河流的无重点保护对象河段，在满足河道行洪和管理保护要求的前提下，可根据自然岸坎线外延一定距离划定河道管理范围；有重点保护对象的，应按其设防标准对应的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。

a 无堤防的平原区河道，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河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 米的区域；其中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，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 7 米。其中县级以上无堤防的平原区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